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共8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9 甲
	修正後	修正前	公 マ 九 平	說明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111.10.11 金管證交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1110384444 號令	
	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	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	112.2.23 金管證交字第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03807911 號令	
	營業細則第82-2條規定辦理	營業細則第82-2條規定辦理		
	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	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		
	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	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		
	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	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		
	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	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		
	(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		
	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	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		
	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		
	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	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		
	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	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		
	均成交數量之 30%?但證券	均成交數量之 10%?但證券		
	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	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		
	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	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		
	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	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		
	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	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		
	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	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상 마
垻 日 綸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ムマが早	說明
	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	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		
	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	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		
	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	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		
	限制。	限制。		
3.1.5.7	(7)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	(7)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		本項次下增加 2 點,
	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	每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		故修訂查核事項
	費:	金額計收(非面額),且不超		
		過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		
3.1.5.7.1	①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原 3.1.5.7 查核事項調
	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金		證券管理規則第28條	整項目編號
	額計收(非面額),且不超過申			
	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			
3.1.5.7.2	②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
	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		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	項
	為報酬:		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i.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		<u>1</u>	
	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			
	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ii.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			
	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者。			
3.1.6.5	(5)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
	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		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	項
	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		準則第 19 條	
	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			
	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4 人 担 辛	- 소스 미디
垻日 綸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3.3.3.4.7	⑦大型 IPO 案件及股票申請創	⑦大型 IPO 案件之主辦承銷商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近一	是否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售	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3-1條	項
	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	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應		
	純益有虧損者),主辦承銷	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		
	商是否與發行公司及洽商銷	數量、占當次發行股數之比		
	售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並	例、出售限制、繳款資力、		
	應評估配售名單合理性、配	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售數量、占當次發行股數之			
	比例、出售限制、繳款資			
	力、協議事項妥適性等?			
3.3.3.4.8	⑧大型 IPO 案件 <u>及股票申請創</u>	⑧大型 IPO 案件之每一認購人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且近一	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	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	項
	會計年度財報有累積虧損或	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		
	<u>純益有虧損者)</u> , 之 每一認	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		
	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		
	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份總額之 10%。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			
	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			
	發行股份總額之10%。			
3.3.14.1	(1)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	(1)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
	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	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	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4 條	項
	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	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		
	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	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		
	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	者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		
	市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	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		
	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辦	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		
	理詢價圈購之部分、創新板	(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是		
	上市公司辦理轉換等具股權	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公 マ沈早	570.477
	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	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		
	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	户,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		
	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	本人帳號?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			
	<u>債案件、</u> 及已上市、上櫃公			
	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			
	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			
	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			
	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			
	司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			
	户,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			
	本人帳號?			

二、其他事項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妈 口 溯	修正後	修正前	公 令	部C 9万
5.1.5.2.4	④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	④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	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	修正引用之參考函令
	I.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	I.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	司自律規範	
	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	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	2. 本會 93.9.13 金管銀	
	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	揭露客户資料予其他第三人	(一)字第	
	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	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	0938011562 號令	
	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	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	
	途?	制其用途?	第 11102253601 號令	
	Ⅱ.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	II.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保	有規定外,是否向客戶揭露		
	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	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妈 日 鄉 派	修正後	修正前	太 令	元
	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	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		
	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	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		
	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	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		
	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	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		
	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	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		
	揭露之方式辦理?	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		
	III.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	辦理?		
	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	III.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		
	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	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		
	料是否未含有客户基本資料以	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外之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	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		
	資料?	基本資料以外之帳務、信		
	IV.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	用、投資或保險資料?		
	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	IV.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		
	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	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		
	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	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		
	供服務之必要條件?	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		
		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		
		件?		
5.3.1.1	(三)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之	(三)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
	查核	之查核		項
	1.基金銷售機構	1.基金銷售機構	120 W 12 - 12 12 14 + 14 + 14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	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	超分权具后的基金处理	
	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	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	準則第19條	
	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中	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	之銷售機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修正後	修正前	ムマルキ	武 - 内
	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			
5.3.1.2	(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	(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
	件:	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	項
	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準則第20條	
	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	2.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	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	員管理規則第6條	
	<u>值不低於十元</u> 。但取得營業執	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	3.本會 98.6.6 金管證券字	
	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限。	第 0980019483 號令	
	不在此限。		4.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②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	②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	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	1 1/1 02 00 0 = 5 0 5 0 300 4	
	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	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		
	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	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		
	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		
	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		
	款至第四款、銀行法第六十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		
	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	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		
	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		
	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	項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		
	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	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		
	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	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		
	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	認可者,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③辨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		
	③辨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	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0 甲
均 日 鄉 派	修正後	修正前	公 安税早	說明
	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